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349號

原告 王俊凱

被告 黃玉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3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0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6日駕駛自小貨車，過失掉落物品，致其所駕駛BRS-2002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，修繕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350元，及其已自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受讓賠償請求權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資料及行車執照影本、讓與同意書等為證，且經本院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查明屬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(二)本件交通事故既為被告過失所肇致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述

01 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估定之損害額，即屬有據。至於原告另主
02 張折舊損害1萬6,000元部分，並未舉證以明，難認為真正，
03 此部分請求，自無從准許。又原告請求慰撫金10萬元部分，
04 檢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，無法認定原告因本件交通
05 事故受有體傷，而原告亦自承沒有受傷，自不符民法第195
06 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其請求非財產上之精神賠償，即非有
07 據，難以准許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
09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
10 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朱鈴玉